

霍邱县新店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0 年度新店镇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在新店镇人民政府网公开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新店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霍邱县新店镇街道南大门往东 50 米处，联系电话：0564-627102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数据资源管理局的精心指导下，我镇严格按照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文件精神，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群众了解政务信息工作的窗口载体，精心组织，规范进行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全面落实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推向深入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度。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

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完善我镇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明确信息发布责任，确保我镇信息发布依法、规范、有序进行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镇主动公开机构信息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人事信息、财政信息等共计 67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严格省市县要求，修订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制度和申请表、流程图等内容，要求各信息员按照新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。2020 年度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完善。政务公开工作按照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除涉及不能公开的秘密内容外，一切政府信息内容都将作为一项常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为抓手，加强对政府信息的管理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发布流程，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查，强化网站信息安全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全面落实三级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工作规程，信息从产生到公开需通过发布员、审核员、管理员三级严控把关。加大政务公开的信息质量，加强错别字筛选、敏感词风险提醒、易错字提示、错链死链与空白栏目提醒等信息排查力度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市县统一安排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管理与平台建设，完成六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信息公开目录调整任务，完善OA办公自动化系统，文件批转流程；同时，关庙乡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制度、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，编制信息公开流程图5个细项，确保公开规范、及时、到位，镇为民服务中心和各村为民服务工作站均接通了政务外网，完善了互联网+政务服务平台目录编制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

一是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主体责任。二是领导直接部署，全镇合力攻坚。6月27日，党委副书记潘景宏主持召开了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，部署推进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，直接交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充分调动全镇各单位合力攻坚破解难题。三是完善第三方测评，做实日常监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0	8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49	0	163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	0	2
行政强制	6	0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：部门之间工作进展不平衡，工作差距较大；一些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属性界定不清、信息格式编制不准，信息公开的流程还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一是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规范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流程，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咨询服务工作，方便公众查阅、申请、获取政府信息。二是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积极参与市、区业务培训，组织镇直各部门及各村信息公开具体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公开能力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